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雲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1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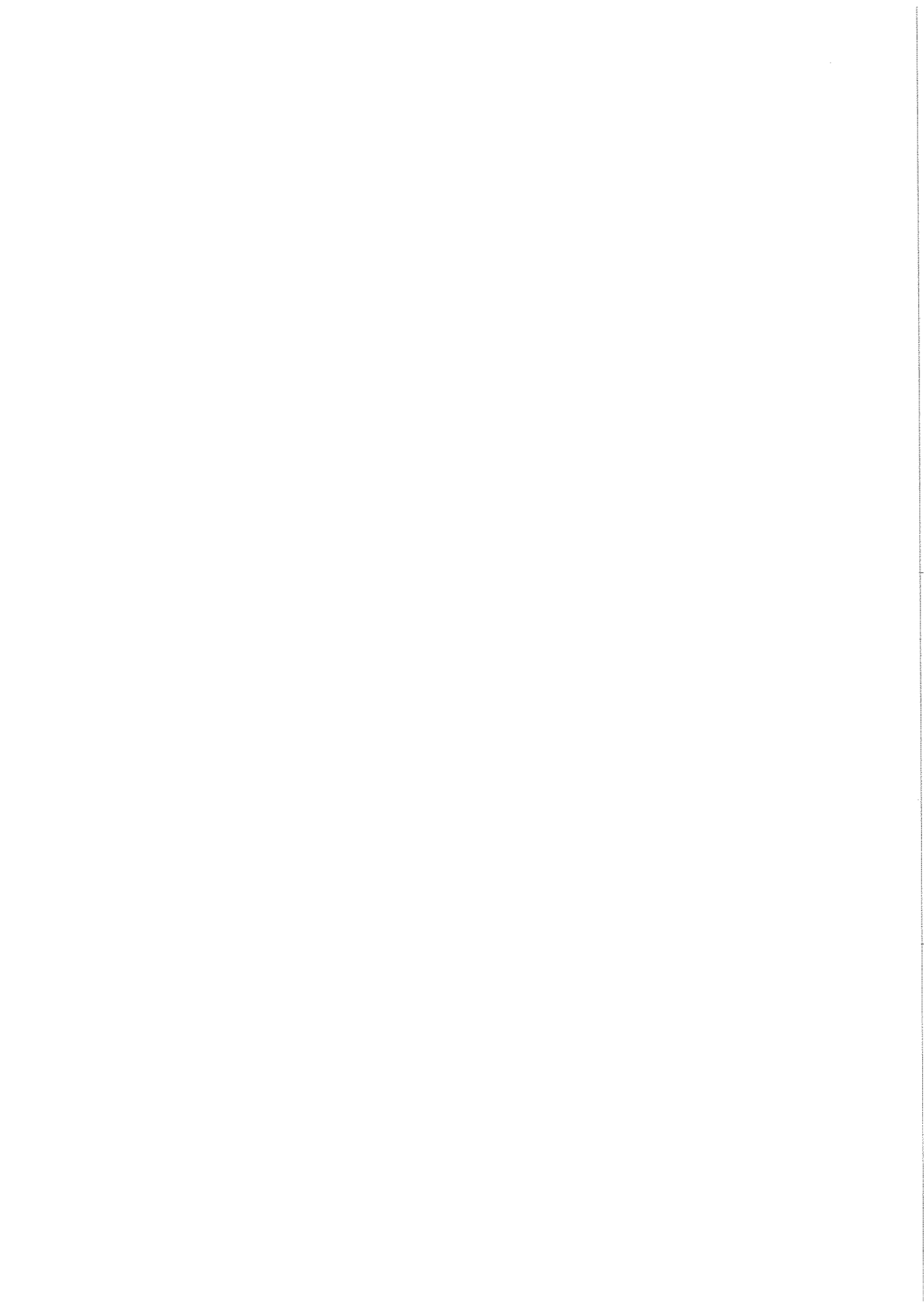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詳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6 年 1 月 30 日(86)農林字第 86100060A 號函、86 年 12 月 30 日(86)農林字第 86164313 號函、88 年 2 月 11 日(88)農林字第 88103429 號函、92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0151901 號函說明三、94 年 3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03754 號函、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97 年 6 月 2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1111 號函、101 年 11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2814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2、前開各函影本如附供參。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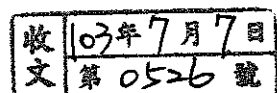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86年1月30日(86)農林字第86100060A號函、86年12月30日(86)農林字第86164313號函、88年2月11日(88)農林字第88103429號函、92年9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20151901號函說明三、94年3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03754號函、96年7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151號函、97年6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1111號函、101年11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01182814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執行迄今已衍生諸多問題及弊端，本會於103年7月2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應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本會103年7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006號函送會議紀錄，正本諒達)
- 二、旨揭函釋停止適用前已受理案件，仍依各函釋規定辦理。
- 三、前開各函影本如附供參。

正本：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林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
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裝



訂

線

◆ 解釋函編號 :86-06

日期：86/1/30

文號：(86)農林字第 86100060 A 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內建築用地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之疑義，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五水土利字第三〇八五三號函辦理。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既有合法房屋未經申請即從事新、增、修、改建，或於舊有平坦地上未經申請擅自建築房屋，如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台灣省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陳〇〇先生（兼復臺端八十六年一月四日陳情書）

◆ 解釋函編號 :86-71

日期：86/12/30

文號：(86)農林字第 86164313 號

主旨：有關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適用之疑義，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八六水土利字第二七七二七號函辦理。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雜項執照、建照執照，如其中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台灣省政府

副本：

◆ 解釋函編號 :88-10

日期：88/2/11

文號：(88)農林字第88103429號(部分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加油站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平坦地上，是否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八水保利字第八八〇六三八一號函。
- 二、本會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山坡地範圍加油站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事宜」、「有關開發利用之基地如為平坦地時，是否應依規定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案，分別獲致決議如下，爰請參辦：(以下底線部分停止適用) (一) 於山坡地申請設置加油站，如非屬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核之案件，其水土保持計畫得於申請雜項執照前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提出。(二) 本會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〇〇〇六〇A號函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六四三一三號函分別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既有合法房屋未經申請即從事新、增、修、改建，或於舊有平坦地上未經申請擅自擅自建築房屋，如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如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允予沿用。個案審核時，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建築執照申請案(含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如僅為建築物挖掘基礎(或地下室)、建築物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所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擋土設施與建築物合體連結等之建築行為，而不另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者，應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三) 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開發利用之基地，申請人如認為其地形平坦或其他特殊因素，無需開挖整地時，得先報請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勘察認定。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擅自開挖整地所造成之平坦地者，無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惟申請人於施工期間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正本：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副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 解釋函編號 :92-68

日期：92/9/23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20151901 號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區內工程治理與管制事項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府農山字第○九二○五三五四四九號函。
- 二、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範圍，係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天然地形為界線劃設，除考慮區內現有崩塌區外，同時兼顧同一集水區內之潛在崩塌區，故經劃定公告後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貴府研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即須針對現況，採取整體治理與管理方式，除規劃工程治理項目外，同時考量適當管理手段，以達防災減災之目的。
- 三、另針對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平坦地區，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之純建築行為是否得准予建築乙節，依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八九)農林字第八九○一五二一四三號函解釋，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禁止事項，屬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行為；又本會前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六○A號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六四三一三號函解釋，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雜項執照、建築執照，如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爰此，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之純建築行為，認定非屬該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行為，亦不屬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行為。
- 四、列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除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治理與管理外，倘遇天然因素導致災害時，當優先處理，以維地區安全。

正本：台北縣政府

副本：本會(林業處、法規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室、法規小組、企劃組)

◆ 解釋函編號 :94-21

日期：94/3/4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41803754 號(部分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本會 88 年 2 月 11 日(88)農林字第 88103429 號函及該函引述之本會 86 年 1 月 30 日 86 農林字第 86100060A 號與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農林字第 86164313 號等 2 函（如附件），因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部分條文有所修訂，是否得繼續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轉陳宜蘭縣政府 94 年 2 月 25 日府農保字第 0940023905 號函辦理。
- 二、按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法，業已刪除第 13 條，相關內容移列同法第 12 條；93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亦已刪除第 8 條，相關內容規範於母法第 12 條，合先敘明。
- 三、旨揭 3 件函釋，依據說明二意旨修正引用之法條條號，並繼續適用如下：(以下底線部分停止適用)（一）於山坡地申請設置加油站，如非屬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核之案件，其水土保持計畫得於申請雜項執照前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提出。（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既有合法房屋未經申請即從事新、增、修、改建，或於舊有平坦地上未經申請擅自建築房屋，如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如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四）個案審核時，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建築執照申請案（含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如僅為建築物挖掘基礎（或地下室）、建築物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所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擋土設施與建築物合體連結等之建築行為，而不另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者，應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五）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開發利用之基地，申請人如認為其地形平坦或其他特殊因素，無需開挖整地時，得先報請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勘察認定。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擅自開挖整地所造成之平坦地者，無需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惟申請人於施工期間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 解釋函編號 :96-23

日期：96/7/9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

主旨：有關「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執行疑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 貴府 96 年 6 月 23 日府建農字第 0960086289 號函。
- 二、旨揭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定，本會 94 年 3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03754 號函已敘明在案，茲再說明其適用之要件如下：(一)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如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二)個案審核時，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建築執照申請案（含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如僅為建築物挖掘基礎（或地下室）、建築物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所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擋土設施與建築物合體連結等之建築行為，不另涉及建築物基礎或地下室以外開挖整地行為。
- 三、貴府前開函所詢略以：「若對於 2 戶以上之申請案件，除建築物本體之外，於申請基地建築範圍內另興建排水設施、聯絡通道等其他設施」係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要件」之認定，請 貴府參考本會 95 年 11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4258 號函及相關規定，並依具體個案，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 解釋函編號 :97-17

日期：97/6/25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1111 號

主旨：於山坡地範圍內從事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之行爲，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處理原則，重新規定如說明三，本會 97 年 4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0589 號函並予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7 年 5 月 23 日高市建設三字第 0970011829 號函，及本會 97 年 6 月 19 日研商「都市計畫區內山坡地之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涉及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會議決議（附件參考）辦理。
-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意旨，水土保持計畫之管制，係以「行爲」爲斷，無「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區分，故本會 97 年 4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0589 號函可擴大適用於「都市計畫地區」。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含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從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作爲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之行爲，如未涉及基礎或管線位置外之其他開挖整地，且未闢建施工便道，則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適用；但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副本：

◆解釋函編號 :101-26

日期：101/11/23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1011828144 號

主旨：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從事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之行爲，是否不屬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爲」規定之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北府農山字第 1012886478 號函。
- 二、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從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作爲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之行爲，如未涉及基礎或管線位置外之其他開挖整地，且未闢建施工便道，則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適用（本會 97 年 6 月 2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1111 號函參照）。符合前開規定者，基於公益且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之純建築行爲，亦非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所列之行爲，故認定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內之禁止行爲（本會 92 年 8 月 11 日農林字第 0920146659 號函及 92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0151901 號函參照）。
- 三、至個案因情節各別，主管機關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妥爲認定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